

# 平等观念是空洞的吗？

## —— 一页学术史的回思

阎天\*

：作为 位 。上世 二 ，以  
、 为代 ， 了 两 ，  
了 五 主 争 。主 作为 为：  
， 体 ， 便 义；  
一 了 些 ， 余。 似 ，  
， 乱， 以 。 于 会 人们 于 些  
“ 体 ” 与 一 。 于 ， 主 “ 假 ”、  
三个 。

一、

倚 价值，“不 ” “ ”  
作 以互 义 。 体 义—— 从 “ ” “  
， ， 体 义—— 从 “ ” “  
” 乃 “ ” 。 ， 一 光 ，  
人们 与 ， 与 从：  
义 不 一， 不仅 “ ”、“ 体 ”、“ 会 ”、“ ”、“  
” 之 ， 且 一 义 ； 与一些  
不 ， 与 、 与 例<sup>1</sup> 何 ，  
； 会 “ ”， 一 以 ，<sup>2</sup> 也 以

\* (J.S.D.) 候 人。 会 “ ”  
” ( : 11&ZD031) 。 京 位 上修 。 世

<sup>1</sup> 于 例 与 ， : “ 业 ”， 《 丛》 11 ， 2008 。  
<sup>2</sup> 例 ， 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一 中， 了 “ 且 ”。

人们：何，何？<sup>3</sup>……义为些义严，促使

二七，了。了些，余。似，便义；一

乱，以。他上中体于《》<sup>5</sup>—，

1982<sup>3</sup>《佛》上。两，了众

《》<sup>6</sup>《》<sup>7</sup>《伦亚》<sup>8</sup>—了

为主交。《》—<sup>10</sup>

为《》<sup>11</sup>争做，不仅

上一争上，<sup>12</sup>《》<sup>13</sup>《》<sup>14</sup>亦

与中，了七代争。

上下了一，今余，<sup>15</sup>中。<sup>16</sup>

<sup>3</sup> 例，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一中，了  
(inherent)不。

<sup>4</sup> Peter Westen, Frank C. Millard 体。他业于佛，伯克  
位。他了，专 SPEAKING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OF  
EQUALITY IN MORAL AND LEGAL DISCOURSE (, 1990)一书世。于书，书  
Jeremy Waldron, *The Substance of Equality*, 89 Mich. L. Rev. 1350 (1991).

<sup>5</sup> Peter Westen, *The Empty Idea of Equality*, 95 Harv. L. Rev. 537 (1982)。  
业，《》，京，2009。

<sup>6</sup> Steven J. Burton (J. 伯), *Comment on "Empty Ideas": Logical Positivist Analyses of Equality and Rules*, 91  
Yale L. J. 1136 (1982); : Peter Westen, *On "Confusing Ideas": Reply*, 91 Yale L. J. 1153 (1982)。·伯  
John F. Murray。

<sup>7</sup> Erwin Chemerinsky (·), *In Defense of Equality: A Reply to Professor Westen*, 81 Mich. L. Rev. 575  
(1983); Anthony D'Amato (东·), *Comment: Is Equality a Totally Empty Idea?*, 81 Mich. L. Rev. 600 (1983);  
: Peter Westen, *The Meaning of Equality in Law, Science, Math, and Morals: A Reply*, 81 Mich. L. Rev. 604  
(1983)。·, 亚、; 东·,  
Leighton。

<sup>8</sup> Kent Greenawalt (·), *How Empty Is the Idea of Equality?*, 83 Colum. L. Rev. 1167 (1983);  
: Peter Westen, *To Lure the Tarantula from Its Hole: A Response*, 83 Colum. L. Rev. 1186 (1983)。·,  
伦亚。

<sup>9</sup> Fred R. Shapiro, *The Most-Cited Law Review Articles Revisited*, 71 Chi.-Kent L. Rev. 751, 773 (1996).

<sup>10</sup> 克 (Christopher Peters),

<sup>11</sup> Christopher J. Peters, *Equality Revisited*, 110 Harv. L. Rev. 1210 (1997).

<sup>12</sup> Kent Greenawalt, *"Prescriptive Equality": Two Steps Forward*, 110 Harv. L. Rev. 1265 (1997).

<sup>13</sup> Joshua D. Sarnoff (书亚 D.), *Equality as Uncertainty*, 84 Iowa L. Rev. 377 (1999); Christopher  
J. Peters, *Slouching towards Equality*, 84 Iowa L. Rev. 801 (1999); Joshua D. Sarnoff, *I Come to Praise  
Morality, Not to Bury It*, 84 Iowa L. Rev. 819 (1999)。书亚·, 保。

<sup>14</sup> Kenneth W. Simons (W.), *The Logic of Egalitarian Norms*, 80 B. U. L. Rev. 693 (2000);  
Christopher J. Peters, *Outcomes, Reasons and Equality*, 80 B. U. L. Rev. 1095 (2000)。

<sup>15</sup> , Deborah L. Brake, *When Equality Leaves Everyone Worse Off-- the Problem of Leveling Down*

不 《 》一 产 争 ， 于 ，

以 为 ，以 五 为主 ， 一 “ ” ，主体 为三 ： 二 介 ，以 从 作 ， ； 三 ， 争 中于 “ 假 ”、“ 体 ” 与 一 三 ， ； 介 乱 ， 主 充 。

## 二、

以三 他 :

大前提: 任何空洞且造成混乱的法律或道德概念, 均应被排除作为解释性规范;

小前提: “平等” 的概念空洞且造成混乱;

结 论: 因此, 平等的概念应被排除作为解释性规范。<sup>17</sup>

之, 于 , 仅仅 不 以 以 , “ ” “ 乱” 两个 件 做 一 。 一 , 之 以会 乱, 于 : 为 , 体 , 下了 、 乱 伏 。 , “ ” “ 乱” 件。 , , 为 。

### (一)

了亚 义: “ 上 : 似之人 似 , 不 似之人 与 不 似 例 不 似 ”。<sup>18</sup> , 两个 : (1) 两个人 似 事 , (2) 他们 似 。 么, 亚 信 何从事 (“ ”) (“ ”) ? 事 与价值 之 不 , 一 于 予 (1) 以 。 之, “‘ 似之人’ 上 些 似 人”。<sup>19</sup> , 人 侧 不 , 些 作为 人 似 ?

*in Equality Law*, 46 W. & M. L. Rev. 513 (2004).

<sup>16</sup> 中 , 仅 于 : 《 保 —— 修 一 》, 京 , 2005 一 , 499-501。

<sup>17</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53.

<sup>18</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3.

<sup>19</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4 (emphasis omitted).

“似之人”作为“一”，人们不“不件”  
 一个“似之人”，“一”件（似）  
 。之，“似之人”，一似人。以，  
 也似，仍仰仗，以，“  
 似”，一。

“似之人”为一，“似”为二，  
 么为两：一，一与二不。  
 例，“似之人”“一”件”义上似，  
 “似”“举”义上似，么主“似之  
 人似”——为，件，不一  
 举，他们不二。不  
 中之义。二，一与二，么，“似之人  
 似”，于“一”似人，  
 ”。一，他义，也了义。

20

真相至此大白：平等完全是“循环的”。它告诫我们给予相似的人以相似对待；然而当我们问起谁是“相似的人”时，却被告知他们是“应被给予相似对待的人”。平等只是个本身毫无实质道德含义的空洞容器。离开了道德标准，平等就毫无意义，并沦为无法告诉我们如何行事的公式。而一旦找到了道德标准，平等就变得多余，并沦为只会重复已知事物的公式。<sup>21</sup>

体代主，上于。“个人  
 主”，<sup>22</sup>以“一”件——了“似之人似”，  
 为下：“一个人一件事，  
 ”。<sup>23</sup>一事价值，与两个  
 一一。以，上先于，  
 会于。“两个人‘’且‘’，  
 于二充[ ]”；之，“”不  
 两个人以，两个人与；“”  
 为何人们供任何，仅仅了以一之以  
 ——以，“”余。

<sup>20</sup> 上两，了“”。 See Westen, supra note 8, p.1191.

<sup>21</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7.

<sup>2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0.

<sup>23</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1157.

## (二)

于中，伯以从人。上了“”<sup>24</sup>，伯从：(deductive)、(inductive)、(purposive)、(analogical)。会上价值，且于依，以了；为何于一事，<sup>25</sup>两先。于，了，但也五：一，作为(chosen)(given)；二，；三，作为事，以；，也，以予义；，。、、乃与，乏，主任。，“不”，人上”<sup>26</sup>也。伯为，从上。之下，例“先例”于位，、例乃，<sup>27</sup>不、以作；一，( )，“似件似”，<sup>28</sup>与“似之人似”一，于( )也借——也。为<sup>29</sup>。不会于。先，例以修，但例，亦；修，我们以作，充。于二，伯“假”中，人们先上似，些似。事上，”<sup>31</sup>为，两个事似之，不似之；些似之“上”，。不，他主、、义<sup>32</sup>。不，于“”仅仅一件事与，事，也。义：人们以“人依”<sup>33</sup>

<sup>24</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8.

<sup>25</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1141.

<sup>26</sup> Oliphant & Hewitt, Introduction, in J. RUEFF, FROM THE PHYSICAL TO THE SOCIAL SCIENCES ix (1929). Burton, supra note 6, p.1142.

<sup>27</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1144.

<sup>28</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1141.

<sup>29</sup> See generally Burton, supra note 6, pp.1144-47.

<sup>30</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6, pp. 1161-62.

<sup>31</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63.

<sup>3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p. 556-558.

<sup>33</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56-58.

”，也以“人依”。从义上，三个——主体、为，一不任值（例不“主体”值为不作为主体事），一不，以，；一个——，以值为任何，。从义上，——人们“”何事。<sup>34</sup>为了体，。

35

，、乃义些价值，上了。偶？伯从中。他为，主义（analytical positivism）（reductionism）。一以“”，“”为以“”（empirically ascertainable traits），些元充件。于，<sup>36</sup>们（ought to be）为（be）元上不，于些为“”。<sup>37</sup>之，“”义，与“不”。伯中了一：但事义上为三个，主体、为之不，；事义上。

### 三、

#### （一）“假”

##### 1. “假”一

假，修保。低，为三：件，件，以件。两件为，，们，，于“”件，为：（1）似之人似；（2）人些似；（3），作一人“假”，会为他们供了（）。<sup>38</sup>假为义，作“”，<sup>39</sup>：一个义

<sup>34</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56.

<sup>35</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59.

<sup>36</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p.1148-49.

<sup>37</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p.1149-50.

<sup>38</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70.

<sup>39</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92.

上不是，作为“相似”的假设。40 为，假不。先，假不从“似之人”中。为，“似之人”令，假（prima facie），以，们“不”，从一令中一令”。41，“似之人”似”，42不“人一人”似”假。不于似偏，为，“使些人‘似’（他们似）”，上会使他人‘不似’（予他们不似）”，43假与不偏。也一，假一：

首先，就如平等的假设本身并不包含区分“相似”和“不相似”之物的任何标准，这个假设也无法区分“相似”的和“不相似”的对待。并且，由于每一规则都在某些方面给予人们相似对待，而在另一些方面给予不相似的对待，因此该假设无法实现其核心功能，即对要求正当性证明的规则与无此要求的规则加以区分。最后，即便该假设确能鉴别出那些不需要正当性证明的规则，假设本身也无法区分给予人们区别对待的“好”的和“不好”的理由，因而无法告诉行为人何时应当反驳该假设。基于上述三点原因，该假设作为道德规范可谓了无意义。44

为上，假，充不。于：他假一么予人们，么予人们不——两以、，事上，一从些予人们，一些予不人1000元，他100元。45120，修保，主/不120了不。修，些不免：

这一立法基于智商对学生加以区别，因而在这个方面给予了他们不平等的对待。如果去掉这项区别，让所有学生都得到1000美元助学金，这项立法仍将在学生和非学生之间制造歧视。如果这种歧视也被去掉，让一切居民都获得1000美元，那么该法仍将歧视非居民。如果将居民身份歧视去除掉，对任何申请者都拨付1000美元，那么仍将在申请者和非申请者间制造歧视。如果把这种歧视也去掉，将1000美元给予任何定居之人，那么在定居之人与非定居者之间仍存在歧视。即便将这种歧视也去掉，这项立法仍将在获得了1000美

40 See Simons, supra note 14, p.760.

41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71.

42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72.

43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p.572-573.

44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p.574-575.

45 See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584.

元的人和获得了其他州的其他福利的人之间制造歧视，因为没有立法可以在法定权利和整体权利方面都给予人们平等对待。简言之，这项立法不可能仅仅给予人们平等对待而不同时给予不平等的对待。<sup>46</sup>

## 2. “假”与不

### (1) “作为不”

人们与不，为《作为不》，义，他体，

(1) 由于存在逻辑不对称和道德不确定，不平等对待比平等对待更可能显得恣意，而西方文明（与某些其他文明不同）很反感恣意性；(2) 由是，道德不确定性降低了决策机制实施不平等对待后的自信；所以(3) 为了避免明显的恣意，我们采用了一项在先的默认规则，要求在不能足够确定运用区别标准的情况下，适用平等对待。<sup>47</sup>

不，他假为：“似之人（为们他们）”。<sup>48</sup>  
一为两个：

一：

#### 决策的重要性

平等假设的规范力量 = —————

#### 决策者的信心

何些；从些与不，为体上  
于事人，以们估不，互价值于  
，么估从中。之，不于  
位，会一。<sup>49</sup>与，与  
信；<sup>50</sup>，  
信”，<sup>51</sup>；作，了

<sup>46</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36.

<sup>47</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822.

<sup>48</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91.

<sup>49</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p.384-387.

<sup>50</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0.

<sup>51</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1.



， 些主 不 人。<sup>52</sup>  
二：

### 自由裁量性

平等假设的规范力量 =  $\frac{\text{自由裁量性}}{\text{决策恣意性}}$

### 决策恣意性

也 ， 依 “ ， 人们 不  
为 个人 产 ”。<sup>53</sup> 与 ， 下  
；<sup>54</sup> 假 与 ： “ 使 于不  
”<sup>55</sup>—— 作  
。

假 于 ； 修  
信 ， 从 使 产 不 ，  
促 一 ； 一 ， 不  
， 上 下 ， 人们 会倾 于 为 不  
， 从 不 从， 促 一 。<sup>56</sup> ， 假  
作 ， 不 保 体 一 ； 一 们 了 ，  
假 作 也 了。<sup>57</sup>

为 —— 不 —— 乎 ， 他  
事 上 了 与 。 为， 人们  
临 不 ， 。<sup>58</sup>  
“ ” ： ， 会 为主  
。他举例 ， 一 中， 70 为 ， 位  
了 69 人 了， 么 69 以 为  
主 。<sup>59</sup> 与 下 “ 促 ” 一 ，  
些 件 乏 以 事人 ， 例 一 中，  
两 人 ， 但 何人为主 ； 一些 件中，  
予 事人 ， 但 何人 ， 例 之一  
了 ， 何人 事 从 ； 些 下， 会  
假 ， 做 予 。<sup>60</sup> ， 上 例， 为

<sup>52</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8.

<sup>53</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0.

<sup>54</sup> “三、(三)”。

<sup>55</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9.

<sup>56</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82.

<sup>57</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393.

<sup>58</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p.637-638.

<sup>59</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1173.

<sup>60</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1176.

假与不，供了。<sup>61</sup>

(2)

于不，交，  
不，但他作，  
。于作为“”、优先于不，  
：为/不 以与，亦不  
与为何，“” 以做。  
，义于。一 义，么  
做不 义；作 依不 “  
”与， 义与。<sup>62</sup>

于 以促使， 为， 举事例  
于： A 为人们， B 为他们不；  
“”， 以 A B之做。  
了：他以为先于，事他(下)  
先了， 一。<sup>63</sup> 他  
一， 上 两个：

规则 A: 及格线应为 70 分。

规则 B: 及格线应为 70 分，但若有多人例外地以 69 分而获及格，那么其后获得 69 分者均可及格。

中，不， B：  
A 69 70 为“不似之人”，从予他们；  
B 他们为“似之人”，予似。之，之先于  
，之不任何“”。

于 乏，予，但仍他  
。先，上 中，上仍  
于两人；不 何人主，仅仅主从 不，  
不 不；么两以。  
，上 中，上也 于；  
“从”，么一 于两个，会 二人  
，从 两个人； “从”，  
么一 于两个，会做 两人，从也  
会 两个人 —— 之， 仍不 严  
，不 依。

(3)

《 》一 中， 中 了。

<sup>61</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407.  
<sup>6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p.637-638.  
<sup>63</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8, pp.1194-95.

), 么 也 “ 令 不 ” ? 之, 假  
, 何 不 假 不 ? , 他  
以 为三个 : 一, 做 不 , ,  
些 不 , 不 会 不 , 义; 之,<sup>64</sup>  
不 任何 , 不 不 , 也  
, 于 , 一 , 不 “不  
任何 ” , 且任何 会 不 , 以  
一 。他 也 了 假 , 于  
假 了 上 以 ——先于 先 (pre-anterior  
notion)。<sup>65</sup> , 何 假 “ 优先 ” ? 了 二  
下 专 : 于 传 。<sup>66</sup> 于 假 与 传 ,  
下 专 。<sup>67</sup>  
三, “ 不 ”。  
两个人 为 , 估 人 上 他人  
为不 。 不 , 为了 ,  
人们 假 , 优先 为 。 , 从两个  
了 : 一, 于 , 不 , 上不  
个 , 不 何 为 之 。 , 个 ,  
不 ), 么不 一 一 为便 ; 与 , 不  
作 —— 不 一 。<sup>68</sup> 二, “  
不 ” 为两 。 一 下, 不 予  
三 , “ 假 ” , 了  
。 二 下, 予 三 之 ,  
但不 上 优 。 “ 假 ”,  
上 , 使 三 , 么 三 “ ”  
产 , ; 下 , 三 低  
, 么 三 为 “ ” 产 , ;  
, 低 三 , 三 仍 。<sup>69</sup> 之,  
“ 不 ” , 三 , 不 为何不 “ 令  
不 ” , 为 “ 令 ” 假 供依 , 了 不  
于 义 位。  
一 , 假 不 之 ,  
不 以 下 。 , 举 例 之中, 不  
不 。例 , , 但 主 不

<sup>64</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p.389-391.

<sup>65</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p.390-391.

<sup>66</sup> 上 。

<sup>67</sup> “三、(一)3.” 。

<sup>68</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3, p.812.

<sup>69</sup> See generally Peters, supra note 13, pp.813-815.

，也、不、主  
 也，义从了  
 ，于了一个临，为之一，人们了做  
 信。人们何以信了个临？仿  
 ，似乎“信”一个临，为信临  
 临；么，人们何信了一个“临临  
 ”？“临临临”？  
 。以，上不提供一个，不以  
 一个下。<sup>71</sup>

### 3. “假”与传

假，从传了与。  
 、了与。  
 (1) “不”  
 为，不于，假。例，  
 主不“似”偏，  
 偏不，于：  
 人们以，于、  
 主体下，人作，不仅上了，  
 且、，以以假与之。<sup>72</sup>  
 举不例，为“一[以为——]令人之，  
 不仅仅事，会（、  
 会中不位），以严（会、  
 低价值互，以些候）”。<sup>73</sup>之，不  
 不不充件，为之上丽价值。他一个  
 ：人（予于人）优人（予优于人  
 ）些。<sup>74</sup>  
 上，但他们以。  
 先，任何充，以，不仅依一  
 他下，且一下他  
 下。一，  
 体一，义不（仅仅）于  
 “似之人似”一，上（不）  
 于上价值，么义：不充了

<sup>70</sup> See Sarnoff, supra note 13, p.408.  
<sup>71</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3, pp.815-816.  
<sup>72</sup> See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588-590.  
<sup>73</sup> See Simons, supra note 14, p.740.  
<sup>74</sup> See Simons, supra note 14, p.738.

人们——价值中介——作，但之  
 何也不于之。与，与不主体主  
 ：不仅价值（例些人为人不  
 ），便，一主体价值也中。举例，主义  
 一，为：  
 主义，专为，主义作于不  
 。也为之一。<sup>75</sup>之，“义”  
 ，便仅仅作“”不  
 ，仍乏依。

### (2) “不人”

：“代中”，<sup>76</sup>不人，以  
 做不假。于上于  
 ，会一些予人们，一些予人们不  
 ，以假与不假一。  
 于：人们些会产，上。么，于  
 何会产不，以人们会产；些  
 ，么任何了。事上，与，不从  
 事（不从事价值），从先体中  
 。例，事先了件付，么，产件  
 人，但不以——  
 先。

### (3) “不会人”

为，于于传，不会人  
 了不。不不仅于，且于不；  
 不仅不会，会。<sup>77</sup>了一个  
 不：两位，三 89.75，  
 90，、严、不  
 之。予两个。  
 了与“不”似：上 90，  
 下 89.75，会予两个不人以，  
 会依他不。<sup>78</sup>以：“不”  
 ，为什么不三 60？59？何以两人  
 ？一：不两人 0——但  
 ，：两个人做了  
 些（以不 0），也做了些（以不）。  
 之，不不，；不

<sup>75</sup> See Simons, supra note 14, pp.704-705.

<sup>76</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1175.

<sup>77</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3, pp.807-808.

<sup>78</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3, pp.808-810.

## (二) “ 体 ”

### 1. 作为 “ 件 ” “ 体 ”

#### (1) 、 与

一个 : 了 , 。于 , “ 与 ”。79 先 了 。他 , 一 , “ 些 产 , 与 ”, 保债 人 于 保债 人 优 先 ; 一 , “ 主 上也 以不 ”, 于 件 ”, 么 不 了。80 中 , 但二 不一 。于 , “ 先, ”, 亦 了 。于 , “ 先, ”, 先 两个 事 , 上 两个事 与 作 , 以 , 于 , “ 先, ”, 先 两个 事 , 以 , 两个债 人 主 偿, 先 们之中 保; 一 一 , 保债 优先 件, 从 。

值 一 , “ 不 ” “ ” 一 为 , 不 , 不 。先, 不 , 于 他人 , : 个人 于 他人 他人 与 他人 “不 ” : 个人 他人 他人 。例 , 三 人, 一 ; 三 佣, 么 佣? 与 三一 , 主以 之 侵 之 ; 不 , 么 主 三 丝 于 主 。82

Palmer v. Thompson 一 。Jackson 一 仅 人 , 了 人 保 。 上 不 以 侵 。 了 一 , 为 之举 于 人 人 一 仁, 予了他们 且 予了他们 予了他们 , 也 保 义 上 予了他们 。83 事 上 人 ( ) , 于 人 ; 修 , 人

<sup>79</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52.

<sup>80</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552.

<sup>81</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p.552-554.

<sup>82</sup> See generally Peters, supra note 14, pp.1110-11.

<sup>83</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90.

享、不。84 之，便人 不，  
 但人 不 丝， “不仅  
 一伤，且一 了，为一 了‘  
 ”。85 之，以会人不  
 ，为 了主义，仅 ，不  
 ，86 为 做会 些。 ，一  
 位主 (不) 了 三， ( )  
 了，不、 ， 主 三 。87

， 也不 ， 体 之一。  
 仅仅 “似之人 似”， 何为“似之人”；  
 与 他人 作“似之人”， 事  
 上 “似”。 ，“ 不 ” “不  
 ” ， 们 与 他人 ( ) 一  
 事中 “似之人”， “似” 一人一、一。以，不 于  
 “ ” 作“不 ” 义 ， 作 。

## (2) “件” “体”

中，一 ——“件 (conditional) ”，“  
 们使人以他人享一”。88例，  
 免： 予 予、一  
 。 ，件 于，“为 人 任何 ——  
 享 与他人 ”。89 为，件 不  
 例，一 于：“他 之中，个人 上  
 例； 件 之中，个人 上 ”。90  
 ， 不 任何 义：“个个  
 义，也 不 义， 于 主体， 人 体，做  
 ，以 义与 ”。91

， 住了件 ， 以。他为，件 ，  
 “ 人 了 ， 人也 ”，  
 92也以 为：“人们 ，么 们 一 义上  
 ”，93他 些 为“体 ”。 ，体  
 ， 一 乐 ，  
 中一个 于 一个，但 体 ，他们

84 See Peters, supra note 14, p.1111.

85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90.

86 See Peters, supra note 14, p.1112.

87 See Peters, supra note 14, p.1108-09.

88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54.

89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p.554-555.

90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55.

91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55.

92 See Westen, supra note 8, p.1199.

93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1180.

么两个人，么不。<sup>94</sup>与他，体  
(件)也优：一，体以些  
,便些一上不;二，体于会  
之会价值,些价值不为。<sup>95</sup>以,体不仅  
于他,且于,不。  
不,“体”作。么,“体”  
( ) ? 作,  
?两个,了、:  
为,“体”,作;主,



（ ）  
 ， 体 之 ， 会 修 ， 不 做 乱。<sup>98</sup>

### 3. “ 体 ”

与 不 ， 为 ， “ 似之人 似 ” 一 “  
 ” 之下 ， 以 “ ” ，<sup>99</sup> “ 之人  
 ， 且 仅仅 于 ” 。<sup>100</sup> 为 “  
 些 F G ， 么一 G F G ” 。<sup>101</sup> ， “  
 ” “ 体 ” “ ” 与 “ ” 下  
 :

	“ ”	“ ”
	义	义
	“ ”	“ ”
	不	不 不

#### (1) 义 与 “ ”

， “ 似之人 似 ” 了 义 ， 不  
 供 于 ， 仅仅 一以 之 。  
 “ ” 为 “ 义 ” ， 为 为以  
 人 供了 : 之人 了 。<sup>102</sup>例 ，  
 70 为 ， 么 71 ， 了 两个  
 ， 一 从 ， “ 70 ” 于他； 二  
 从 义 ， 70 予他。<sup>103</sup>  
 为 ， “ ” 与 “ ” 之 ， 于  
 : 人之一 了 ( 下 ) ， 么  
 他人 主 “ ” ， “ ” ，  
 ? 举例 ， 一 了 一 元 件， 两个人  
 依 于 件不 ， 但 交了 ， 中 “ ”

<sup>98</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8, p.1202-04.

<sup>99</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24.

<sup>100</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23.

<sup>101</sup> Cited by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69.

<sup>102</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24.

<sup>103</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25.

下，“不”之。“”  
 下，“似之人”似”价“人  
 ”，“不”依不“”人，以不主  
 依“”例。之，“”不不件与  
 ，他人不于人，人之不任何  
 ，他人不义，不为主。  
 ，“”“”“”，“一事一  
 ”、“”。·亚：“两二万  
 不事，么做上了。二万  
 也不一”。<sup>104</sup>

“”下，仅仅为人了，之  
 人。之，“”仅不人  
 互，不于；任何人  
 ，他人义，以（）为主。  
 ，例中，“不”以“”为，  
 优。，“”以之人了为  
 件，与“”不；似之人了，  
 么“”了——为予他似  
 。且，便先下，“”也，  
 以丧义，为中，  
 份会。以，“”做  
 之一，“”。<sup>105</sup>

(2) 作不不

“”之，  
 么不，充；么不，  
 不之事，义，仍。“  
 ”与“”，于了义，也仅仅于  
 ，“”“义”。

·亚，主为两  
 ：争供。<sup>106</sup>  
 竞争状态于下：人，会  
 ，他人。争为三：一  
 ，不以人；二，  
 ，但予人；三余，  
 ，会他人不。

<sup>104</sup> Cited by Simmons, supra note 14, p.703.

<sup>105</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 1227.

<sup>106</sup> 上会为争体中一“”，于予不以人之一。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1.

一，。例，三两个，一  
 三个，不以两人，么两人互、  
 。，也便个人不，仍义。  
 假一任何上，使 100mg  
 ；三、二人，150mg，  
 两人，么何？<sup>108</sup>似乎“”，作下：  
 三为X ( $0 \leq X \leq 100$ )，“与三”，  
 也X，么三与为 $2X=150mg$ ，三=  
 $=75mg$ 。不“”作体？。  
 于：于三X  $0 \leq X \leq 100$ ，与三为X，  
 以二人 $0 \leq 2X \leq 200$ ；供仅 150mg，一二人  
 $150mg \sim 200mg$ ，“”不  
 之事。举例，先三 100mg，么“”  
 $100mg$ ，与仅余 50mg 件。一个些  
 “”，临“不”。一个些  
 例以：今乐，不以与1960代  
 个乐为，乐专会——为依了，  
 代也不了！<sup>109</sup>例中，作一：  
 不与两人予。一些与  
 两人举，但两人不，从  
 了。<sup>110</sup>

不仅，且不。例假一，  
 11人，仅一‘10人，人会，么何  
 ？“”，10人上，余下一人  
 主与上，上，会人亡，人。  
 不，为严了人们“”。  
 个，仍以“”为依，11个人不上，  
 ，人。仍不，。<sup>111</sup>为，上  
 下“”之以作，，  
 为了些；假不11个人争10个位，11个人  
 争10，“任何人”与似”会“  
 人”义——以，么一不  
 也。了一个例：仍假一倾，11，  
 仅10人；不上，上  
 为0.8（亦倾为0.2）。他为，10人上11人上

<sup>107</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1.

<sup>108</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3.

<sup>109</sup> 侃，“”不“上、付，依”。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4.

<sup>110</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5.

<sup>111</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37.

人 (10人 v. 8.8人), 但为 之 ( ( 他10人 上 ), 且 中一人 ( 上 ) 他人 ( 他10人 上 ),<sup>112</sup> 么为了 “ 于不 不 ”,<sup>113</sup> 11人 上 —— “ ” “ 人 ” 体 。 , 体个 中 不 : 之 “ ” 何 、他们 “ ” 何 , 他 。 低 “ ” 义。

于 人 了 : “ 个人 与 之人 位” 为 “ 个人 与 之人 、 位 会”, 之 位。<sup>114</sup> 一 , 不 为 , 了 下 : 不 之事。 一 位 为  $x$ ,  $x$  值  $0 \leq x \leq 1$ , 位 为  $x \cdot 1 = x$  个; 么 体 11 位 位 为  $11x$  个, 值 为  $0 \leq 11x \leq 11$ 。 , 一 体 位 10 个—— 11 个 (人 人 ), 么 “ ” 。 之, “ ” 不 , 仅仅 不 互 , 了 不 以 , 以 , 从 丧 义。

二, 。 , 三 100mg , 为 200mg; 三 “任何人 ” 一 , 两人 100mg “任何人 ” 之, 二人 “ ” , 仅仅 一 于二人 ; “ ” , 也 。 争 , 不 , 不 ;<sup>115</sup> 与 , 产 作。<sup>116</sup> 人 , 不 “ 作 ” 与 作 , 也不 一 。<sup>117</sup>

三, 余。 作三 :<sup>118</sup> 一个 不 他 余, 于 供 。 仍以 一 为例, 为 250mg, 么 三 于 150mg , 不 100mg, 于 三 于 供 。 一个 令 他 , 于 , 三 150mg 。 一个 , 三 150mg 。 以 他 , 余 于 , 三 150mg 。 以, 余 , 以 供 为 。

<sup>112</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72.

<sup>113</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73.

<sup>114</sup> See generally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40.

<sup>115</sup> See generally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78.

<sup>116</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65.

<sup>117</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70.

<sup>118</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1245.

无限供给状态 于下，： 以  
 予人 ， 人 。会  
 举例，假一，两，为50万元，” 付  
 。“ ” “不” 中，“ ”  
 于作人，60万元，“不”仅50万元。  
 “ ”，“不”主与“ ”， 10万元。  
 119 “ ” 作 依 ？  
 下：

一，们为什么为“不”了？  
 之一，但们也以举他，会  
 众信、低人们与，之，们乎  
 ， 会。<sup>120</sup> 不 做 一  
 （不 之一），也 作。

二，不免：予一些人，会予一些  
 人不。。<sup>121</sup> 予“不”60万元，  
 使他与“ ”（“ ” 义上），但他一  
 与人不——为他们于，  
 。假“不”了10万元，么二10万元  
 人，也主 会 付10万元？以主与“不”  
 付例，20% 2万元？“ ” 乱，  
 为， 上两个 中  
 。不，他为 以  
 ，了，何  
 ，以为，何 不么了。<sup>122</sup> 一  
 两个：一何？ 供。二  
 便了一个，仍 上二主临：  
 个 中 —— 些

三，不免以。一，“ ”  
 “ ”， 先，  
 。例，假 中，于“ ”，  
 与，。<sup>123</sup>  
 供任何，做严为。一，“ ”  
 事人 于他人，会乎一义。“不”  
 于“ ”：“ ”，“不”也  
 不；之，“ ”了（为“不”），么“不”也

<sup>119</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p.1246-47.

<sup>120</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p.1247-48.

<sup>121</sup> 45、46。

<sup>122</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p.1279-81.

<sup>123</sup> See Peters, supra note 11, pp.1250-51.

先，人们。于先，为，下，了  
 主，于先，不，会  
 。<sup>124</sup>他举例，假三A，他  
 B，么他会，A。<sup>125</sup>便先  
 于，但不人于他人；  
 会不，予先不？  
 “”与之，余。

### (三) 与 一

不 作为 ，但一些 主 ，一  
 保 偏 于 似 。  
 他 为， 于 一 ； 之，  
 上 、 一， 。 “  
 ” ， “ ” 于 些 ， 了  
 ， “ ” 。<sup>126</sup>  
 为， 上 仍 主义 ， 上  
 ， 但 事 上 不 ； 为， 么 ， 中  
 免。例 ， Yick Wo v. Hopkins<sup>127</sup>一 中， 一  
 业， 。 了 乎  
 人 ， 人 了 。 ， 下，  
 主义 于 予了 ， 么  
 偏 人 为 于 保 之 ， 不 ， 人  
 一 以 保 。<sup>128</sup> 似 ， 主 ，  
 们： 人们 不 。<sup>129</sup>他假 了 下  
 例： 一 为了 ， 为 一  
 五买 ， 为偶 买 ； 且， 一  
 。 为， 下， 偶  
 体 ， 为 ( )，  
 且为 也 ( )； 么 一  
 保 。<sup>130</sup> 之， ； 下 余 ，  
 、 会以 作为保 伞， 使 主义  
 ， 从 于 。  
 。他 为， Yick Wo 一 中，

<sup>124</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82.  
<sup>125</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12, p.1272.  
<sup>126</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p.550-551.  
<sup>127</sup> Yick Wo v. Hopkins, 118 U.S. 356 (1886).  
<sup>128</sup> See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p.580-581.  
<sup>129</sup> See D'Amato, supra note 7, p.601.  
<sup>130</sup> See D'Amato, supra note 7, pp.600-601.

但 了 修 ；<sup>131</sup> 不 于 偏 不 ，  
 ， 修 一—事 上，任何 为 会 些 他  
 不 ， 供 些 ， 以 不  
 充 了 修 作 修 。 于 件，  
 ， 体 一 ( 似于 例  
 中 “ ”): “ 以 一个人  
 他 体 充 ， 么 不 为 一个人  
 ”，<sup>132</sup> 不 了。 ，  
 ， 使 一 二 ；  
 : 于 ， 。  
 之下， 人 主 : 一些 之中。  
 “ ” :

为简化分析起见，让我们给车牌号为偶数的驾驶员施加 5 个单位的负担，代表着一周中他们不能买油的 5 天；并给奇数号车牌的驾驶员施加 1 个单位的负担。韦斯滕教授的标准会要求削减偶数号群体的负担，比如从 5 减到 2。但如果那样的话，为了充分实现州减少汽油使用的目的，就必须将奇数号群体的负担从 1 涨到 4。于是有：

原初假设:  $5$  (偶数号群体) +  $1$  (奇数号群体) =  $6$

韦斯滕的标准, 第 1 次适用:  $2$  (偶数号群体) +  $4$  (奇数号群体) =  $6$

然而，显然可见新的安排仍然违反了韦斯滕的标准，尽管路数正好相反。我们必须再次适用该标准，这一次要减轻奇数群体的负担，而增大偶数群体的负担。如果我们没有平等的观念，我们会被要求无休止地适用下去，直到我们达到一个等式，再也不会违反法定标准：

韦斯滕的标准, 最终适用:  $3$  (偶数号群体) +  $3$  (奇数号群体) =  $6$

简言之，平等天然存在于韦斯滕的标准之中。这个标准本身不过是用繁琐的语言说：两个人群必须获得法律之下的平等保护。<sup>133</sup>

， 但 佐 了 : 不  
 ， 不 件， 上 于 先于 。  
 么， 作 ? ， 为  
 不 ， 也 —— 何  
 ， 偶 体 ? 于  
 ， 为 (“ 似之人 似 ”) 与

<sup>131</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45.

<sup>13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49.

<sup>133</sup> See D'Amato, supra note 7, p.602.

（“个人之”，亦“义”）以互，<sup>134</sup>于了于之中。为，先，一之上，为于，不，以也。事上，与、义，丝于。为以中，么也丧了作为位，任何。

## 、 乱与

主，仅主？为，不，为何不；<sup>135</sup>一个充件，且会乱。中，以之，会乱，一。

### (一) 乱

“乱，但乎上：先假了；但，不，以们”。<sup>136</sup>一以从/中：之以不会产乱，为人们于也了些，但不会。/不：人们/严，；修，会之乱。<sup>137</sup>例，人一个主，他不了不，与他一个；他也他，不任何义。乱，会义。从个了乱：一，作，以了与体，“，之，价了。们‘似似’，不，之下，会一”。<sup>138</sup>

<sup>134</sup> “义以为，也以为义”。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57.

<sup>135</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6, p.1158.

<sup>136</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53.

<sup>137</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1165.

<sup>138</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p.580-581.



二，价，于人们；于人们从体，”：一，一义上。<sup>139</sup>

三，中，“一主一个，以了主体主不”。<sup>140</sup>例，传作，传作，会，一，两作了。

，一个：不——从人上，以供个人，不——侵一，一。他举例：先，供

假设州有意建设和维护讨论政治观点的公共论坛，但计划排除自由党的观点。……如果受侵害的权利是让州在政治言论内容方面保持中立的权利，那么一项或两项救济就是妥当的：要么命令州许可自由党参加论坛，而不考虑言论的内容，要么禁止州邀请任何其他政治代表参与该论坛。而如果被侵害的权利是让州为政治观点的表达提供公共论坛的积极权利，那么一些作为替代的救济就是妥当的：要么命令州将论坛向自由党开放，以表达其观点，要么命令州为救济目的而创设其他论坛。<sup>141</sup>

，不——从人上，个人做，。“供体一（）”。<sup>142</sup>例，假之，亲供21，供18；一位20主侵了保，。似乎供两：么供义21，么供义18。事上，不充，为18 20之。<sup>143</sup>

## (二) 乱

之，乱，但以位为作了。些为三个：一，主乱不，。<sup>144</sup>，但便些乱不不免，也上了。<sup>145</sup>不

<sup>139</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p.581-584.

<sup>140</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86.

<sup>141</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88.

<sup>14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89.

<sup>143</sup> See generally Westen, supra note 5, pp.589-591.

<sup>144</sup> See generally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p.591-596.

<sup>145</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53.

于 “不” 会 乱， 于 ， “ 不” 会 乱

二，主 乱 不 ， 也 个 。  
为， 一 ， ， 也 不 ； 作为  
会 乱 ， 亦不免；<sup>146</sup> 会 乱 ，  
么 于 之 中 似 亦不免。<sup>147</sup> 也主 ， 一  
乱 乱 ， “ ”、“ ” “ ” 为 。<sup>148</sup> ，  
乱 不 —— 。  
： 之 以 ， 为 “以  
上 于 修 ”。<sup>149</sup> ，  
三， 。 ， 修 。

由于相似之人应获得相似对待的命题无疑正确，它能给其所包含的实体价值带上超验正义的光环。结果，以平等的形式所宣示的价值就可能获得比应有分量更大的道德和法律权重。这就是为什么以平等形式出现的主张无例外地将所有相反观点置于“防御”的地位。<sup>150</sup>

一代代 以 ， 乱。一  
， 义： “ 中 价值  
”；<sup>151</sup> 作为 ， 以 修  
；<sup>152</sup> 。 一 ， 乱 何 ，  
。<sup>153</sup> ， ， ——事 上， 与 ，  
不 免 主 价值 ， 争 下  
一 。

之， 争 ， 一 人  
， 但 上 ， 一 做 乃 。  
“ ” “ 似之人 似 ” “ 仅仅 为  
， 似之人 似 ” ，  
体价值， 乱， 于  
不 ， “七 ”： 、 乱 、 余 、  
上 、 低 、 不 、  
。<sup>154</sup> 么， ， ？

<sup>146</sup> See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593.

<sup>147</sup> See Chemerinsky, supra note 7, p.595.

<sup>148</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1184.

<sup>149</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42.

<sup>150</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5, p.593.

<sup>151</sup> See Burton, supra note 6, p.1152.

<sup>152</sup> See Westen, supra note 7, p.660.

<sup>153</sup> See Greenawalt, supra note 8, pp.1184-85.

<sup>154</sup> See Simons, supra note 14, pp.698-705.

个，了 (diversity)、会 (social inclusion)<sup>155</sup>  
代；中也人严代，作为业。  
<sup>156</sup>但，便些，令修义、他  
与，仍。  
一，也仅仅一。

---

<sup>155</sup> See, e.g., Hugh Collins, *Social Inclusion: A Better Approach to Equality Issues?*, 14 *Transn'l L. & Contem. Prob.* 897 (2005).

<sup>156</sup> 伟:《: • 与 例》, 2008 — , — 《 》。 .